

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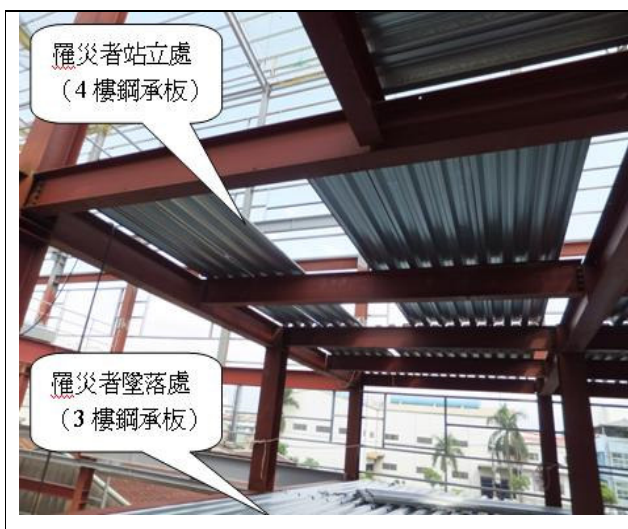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鋼承板鋪設作業無防墜設備，致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 時許，李○○僱用勞工卓○○於樹林區○○工地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，作業時因現場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備，加上下雨樓板濕滑，造成卓君自地上 4 樓樓板開口處墜落至地上 3 樓樓板(墜落高度約 3.6 公尺)，經緊急送往桃園聖保祿醫院救治，所幸僅右腳骨膜破裂、左右手臂紅腫，經醫治後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樑、樓板等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

說明：對於 2 公尺以上之鋼構樓板開口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(墜落高度約 3.6 公尺)。



說明：鋼構樓板開口應鋪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。